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绵阳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16号久远创新产业园1号楼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英遂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9 人，代表股份 360,767,6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26,625,5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0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5 人，代表股份 34,142,0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6 人，代表股份 34,556,5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14,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5 人，代表股份 34,142,0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5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900,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8%；反对4,824,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4%；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8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46%；反对4,824,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21%；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84,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2%；反对1,13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75%；反对1,13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3%；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1%。

3、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5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5%；反对4,86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2%；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4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60%；反对4,86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54%；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